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铁院发〔2020〕90号

教师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学科能力竞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推动教师掌握企业行业最新技术，更新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实践能力和执教能力，以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同时规范竞赛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项目范围如下：

1. 国家、行业、省级、市级教育相关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专业技能、专业基础技能）、学科能力竞赛（数学、英语、语文、思政等基础学科）、教学能力竞赛；
2. 国家、行业、省级有关部门或组织举办的学生体育比赛；
3. 国家、行业、省级、市级教育相关部门举办竞赛，为了选派优秀教师参加而设置的校级选拔赛；
4. 校内举办的专业技能比赛、学科能力竞赛、教学能力竞赛；
5. 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其他竞赛；
6. 未经学校批准参加的比赛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7. 非专业技能比赛、学科能力竞赛、教学能力竞赛、学生体育比赛的其他竞赛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项目分级如下：

1. 将竞赛分为国家级、行业级、省级、市级、校级等五个级别；

2. 国家级竞赛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一类竞赛原则上仅包含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二类竞赛包含省级绩效考核标准中认定的其他国家级技能竞赛和学科竞赛；

3. 行业级竞赛包含由教育部行指委、其他部委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能力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

4. 省级竞赛包含指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能力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以及省级绩效考核中予以认定的其他省级竞赛；

5. 市级竞赛包含由市级教育相关部门、地方登记的社会团体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能力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行业级竞赛的地区选拔赛按市级竞赛认定；

6. 校级竞赛指学校自主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能力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以及各类上级竞赛的学校选拔赛。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校外竞赛

1. 教师指导或参加的校外各级竞赛，赛前应填写《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申请表》（附件1），经教务处、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

参赛，《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申请表》和审批相关文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统筹竞赛报名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推荐人选参赛或组织校级选拔赛。

2. 各类竞赛项目的组织或牵头部门应在赛前制定培训辅导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竞赛准备和组织，部门负责人负责监控竞赛准备以及实施过程。赛后要写出竞赛总结交教务处留存。

3. 竞赛结束后，获奖教师个人或团队需填写《竞赛获奖审批表》（附件2），并将获奖证书原件（或通知文件）一并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主管院长审批并下发奖励。奖励原则上按学年统一下发。

（二）校内竞赛

1. 校级选拔赛

校级选拔赛是指为参加国家、行业、省级、市级的教师竞赛选派优秀教师而设置的比赛。校级选拔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2. 青年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青年教师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主办、各二级学院或部承办，由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专业教师参加的，与本部门实践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竞赛。

（1）原则上每学年举办一次。以各二级学院或部为单位，根据教学进度等实际情况安排竞赛时间。

（2）竞赛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或部根据本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内容，以专业为单位确定，原则上每次（每学年）安排2项竞赛。

（3）各二级学院或部成立评审小组，制定参赛项目的评审标准。每项1~5人参赛的，选出优胜者1人；6~10人参赛的，选出优胜者2人；10人以上参赛的，选出优胜者3人。

(4) 各二级学院或部至少在竞赛前 1 周, 将竞赛安排报教务处。竞赛结束后, 将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三、竞赛奖励

(一) 校外竞赛奖励

1. 教师个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奖励标准如下(单位: 元/人):

获奖级别	竞赛级别			
	国家级	行业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12000 (20000)	3600	3300	1500
二等奖	7200 (12000)	2400	2200	1000
三等奖	4800 (7000)	1200	1100	500

说明:

(1) 同一项目获同届竞赛不同级别的奖项, 奖金不累计计算, 按获得的最高奖金标准给予奖励。

(2) 国家级竞赛如有特等奖, 则在一等奖的基础上额外追加 2000 元奖金, 奖励为此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

(3) 为了鼓励教师取得高水平成果, 凡在《辽宁省高校综合运行监控与绩效管理平台》(简称省级绩效)统计范围内的竞赛, 奖励系数为 1, 不在统计范围内的, 奖励系数为 0.6; 对不参加现场比赛只是提交作品的, 再乘以系数 0.7; 国家级一类竞赛及其选拔赛奖励系数为 1。

(4) 国家级一类竞赛按括号内的最高奖励标准执行。

(5) 多名学生获奖时, 教师按所指导学生最高奖金标准给予奖励, 不累加计算。多人合作指导的学生获奖, 按上述办法计算

奖励金额后，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奖金分配。

2. 教师团队参赛（或教师指导学生团队比赛）获奖的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团队）：

获奖级别	竞赛级别			
	国家级	行业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15000（100000）	4800	4400	2000
二等奖	9600（40000）	3600	3300	1500
三等奖	6000（25000）	2400	2200	1000

说明：

（1）教师团队参赛，其奖金分配由参赛团队负责人确定分配方案。

（2）每一项学生比赛的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以获奖证书为准），其奖金分配由参赛团队负责人确定分配方案。

（3）竞赛既有个人获奖又有团体获奖时，教师奖励不重复计算，按其中一种方式取最高额奖励。

（4）国家级奖项如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的基础上额外追加2000元的奖励，奖励为此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

（5）凡在省级绩效统计范围之内的竞赛，奖励系数为1，不在统计范围之内的，奖励系数为0.6。对不参加现场比赛只是提交作品的，再乘以系数0.7。国家级一类竞赛及其选拔赛奖励系数为1。

（6）国家级一类教师竞赛按括号内的最高奖励标准执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按最高标准乘以系数0.5执行。

（二）校内竞赛

1. 对校级选拔赛中入围参加上级竞赛但未获奖教师，颁发校级竞赛获奖证书并给予奖励，个人赛标准为一等奖 300 元/人、二等奖 200 元/人、三等奖 100 元/人，团队赛标准为一等奖 800 元/团队、二等奖 600 元/团队、三等奖 400 元/团队。

2. 校内青年教师技能大赛，对评选出的优胜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 元。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教师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辽铁院发〔2019〕83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申请表

2. 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审批表



附件 1

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申请表

竞赛负责人		所在部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报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比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作品		
参赛教师	队别	姓名	所在部门
学院或部推荐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需提供所参赛的相关文件。

2. 此表一式一份。教务处留原件, 各二级学院或部留复印件。

附件 2

教师参赛、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审批表

竞赛负责人		所在部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比赛时间			
比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所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__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__等奖		
是否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团体成员	姓名	所在部门	奖金分配
竞赛负责人 声明	获奖证书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或部负责人 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已审核其获奖证书（通知），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主管院长 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1. 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教务处留存扫描件和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一份。教务处留原件，各二级学院或部留复印件。